

## 評選附件一 服務建議書格式及評選標準

### 壹、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

投標廠商提交之「服務建議書」為評定該廠商評選總分之重要依據，本文件之目的即在規定投標廠商製作「服務建議書」之相關事宜，本服務建議書為正式文件，其內容若有偽造不實者，投標廠商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投標廠商參與本案之「服務建議書」製作，應遵循以下規定：

一、服務建議書內容必須涵蓋「服務建議書大綱」之規定撰寫。

(一)服務建議書章節內容，請依下列大綱章節撰寫，細項請參本附件「評分標準」，如有補充或建議可另闢章節描述說明：

1. 廠商簡介
2. 技術建議
3. 專案管理
4. 成本分析

(二)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括：

1. 投標公司簡介與成功案例說明。
2. 對專案目標和服務需求的建議解決方案說明。
3. 交付內容清單與交付範例。
4. 專案時程與專案成員說明。

二、須將「評審項目及服務建議書頁次對照表」(附件 2)置於投標廠商所交付之「服務建議書」封面次頁。

三、投標廠商如有補充或企劃可另闢章節描述說明。

### 四、裝訂服務建議書

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、編頁碼、目錄裝訂、雙面列印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點，行距採單行間距，份數一式 8 份，封面請書寫「全國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代收繳費平台專案服務建議書」，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
五、「服務建議書」應於投標時與其他投標文件一併交付，送件後一律不准要求增訂、修改或刪除。

## 貳、評選須知

### 一、廠商資格審查

本公司依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公開進行資格文件審查，符合之廠商服務建議書即送請評選委員評選，資格不符廠商則予以剔除，服務建議書由本公司留存 1 份歸檔，其餘當場退還。

### 二、服務建議書評選

(一)評選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(二)評選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(三)簡報：

1. 採購評選委員會：由本公司組成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。
2. 投標廠商經本公司審查資格條件符合後，由本案評選小組依投標廠商所提送之「服務建議書」進行審查。
3. 資格符合廠商應就所提「服務建議書」內容對本案評選小組進行口頭中文簡報，並答覆評審委員相關問題。簡報時間最長為 20 分鐘，第 15 分鐘按鈴一聲，第 20 分鐘按鈴兩聲結束，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，答詢時間為提問 10 分鐘，回答 10 分鐘為限，8 分鐘時按鈴一聲，10 分鐘按鈴兩聲。
4. 簡報之日期及地點由本公司另行個別通知資格符合廠商，簡報之先後次序為資格審查之順序，若經本公司唱名 3 次仍未出席時，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，由評選小組委員逕行對其所提評選文件進行評選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5. 參與評審簡報時，各廠商代表人員以 5 人為限，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。
6. 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，廠商簡報需要之有關設備請自行準備。

(四)議(約)價及決標

1. 經評選為最優勝者，取得優先議(約)價權，本公司與獲選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，如議(約)價不成或棄權，則依序由次優廠商取得議(約)價權。
2. 有關議(約)價時間、地點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廠商。
3. 評選時各投標廠商所答復內容及承諾事項，如確定經本公司委託辦理後，該答復內容與承諾事項均應書面化記載並列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(五) 評分標準

評分構面	項目	評分內容	配分
一	廠商簡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公司整體之說明（經營理念、營運狀況、人力規模及組織編制）。</li> <li>公司實績與經驗：廠商在金融同業有類似代收或製單服務的實績。</li> <li>專業人力配置：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的資歷、專業技術能力。</li> <li>相關資訊軟體評鑑請檢附該文書影本。</li> <li>廠商人員通過軟體相關資格評鑑或管理能力認證。</li> </ul>	20
二	技術建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提供本案之產品名稱及規格，軟體技術、開發工具、系統框架(framework)、3<sup>rd</sup> Party 軟體(含授權使用說明)。</li> <li>本案軟硬體系統架構、開發方式、建置方式及作業等說明</li> <li>通路多元性：代收通路是否涵蓋便利商店、郵局、ATM、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等。</li> <li>資安防護建議與個資保密措施。</li> </ul>	30
三	專案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專案組織架構、人員配置、人員資歷、工作職掌與分工</li> <li>文件交付時間與工作時程規劃</li> <li>專案實施與管理方法</li> <li>教育訓練與輔導上線規劃</li> <li>保固期滿後之維護規劃</li> </ul>	25
四	成本分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，分別列出各分項服務之價格。</li> <li>本案價格編列之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可行性說明。</li> </ul>	25
總分			100

(六)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

1. 採序位法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，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，評選總分為 100 分，投標廠商須獲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分加總達 60 分(含)以上，方列入優勝廠商名次排序。

2. 由各評選小組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。
3. 由本公司工作人員【先檢視各廠商是否獲過半數出席委員評予得分加總達 60 分(含)以上】統計評選小組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，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4. 如有兩家(含)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，以標價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，若標價相同，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取得優先議價權，得分仍相同者，則抽籤決定優勝廠商順序。
5. 評選結果經本公司核定後方為優勝廠商。